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申请达坂城区机关食堂主副食品供货商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0〕25 号),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(达财发〔2020〕88 号),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,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。结合我区实际,为进一步落实通知要求加强对机关食堂的采购管理,现申请对机关食堂供货商进行公开招标,招标费用 546 万元,该项资金从 2025 年预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,现申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30 天。

此函。

